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华安证券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2,481,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储军先生列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万利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0,578,757	99.9316	1,446,655	0.0519	455,780	0.0165

2、议案名称：华安证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0,558,527	99.9309	1,462,585	0.0525	460,080	0.0166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 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257,002	98.2627	21,907,094	1.7108	337,980	0.0265

3.02 议案名称：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0,989,872	98.9871	22,042,424	0.9958	375,099	0.0171

3.03 议案名称：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5,103,664	81.6167	22,011,894	1.7190	213,386,518	16.6643

3.04 议案名称：与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206,753	98.2588	22,024,594	1.7199	270,729	0.0213

3.05 议案名称：与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126,403	98.2525	22,028,694	1.7203	346,979	0.0272

3.06 议案名称：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0,043,299	99.1936	22,109,394	0.7945	328,499	0.0119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0,778,017	99.9387	1,379,275	0.0495	323,900	0.011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256,557	99.8481	3,852,855	0.1384	371,780	0.0135

6、议案名称：华安证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0,535,577	99.9300	1,498,005	0.0538	447,610	0.0162

7、议案名称：华安证券2026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8,888,936	99.1521	22,788,454	0.8189	803,802	0.029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0,757,227	99.9380	1,293,375	0.0464	430,590	0.015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3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0,417,417	99.9258	1,543,005	0.0554	520,770	0.0188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580,074	99.8597	3,345,705	0.1202	555,413	0.0201

11、议案名称：华安证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179,744	99.8454	3,810,535	0.1369	490,913	0.0177

1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061,615	99.8411	3,919,134	0.1408	500,443	0.01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996,630,341	99.8094	1,446,655	0.1448	455,780	0.0458
2	华安证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96,610,111	99.8074	1,462,585	0.1464	460,080	0.0462
3.01	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89,183,205	96.8731	21,907,094	3.0793	337,980	0.0476
3.02	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976,115,253	97.7549	22,042,424	2.2074	375,099	0.0377
3.03	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76,029,867	66.9118	22,011,894	3.0940	213,386,518	29.9942
3.04	与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89,132,956	96.8661	22,024,594	3.0958	270,729	0.0381
3.05	与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89,052,606	96.8548	22,028,694	3.0964	346,979	0.0488
3.06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976,094,883	97.7529	22,109,394	2.2141	328,499	0.0330
4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996,829,601	99.8294	1,379,275	0.1381	323,900	0.0325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94,308,141	99.5769	3,852,855	0.3858	371,780	0.0373
6	华安证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996,587,161	99.8051	1,498,005	0.1500	447,610	0.0449
7	华安证券2026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974,940,520	97.6373	22,788,454	2.2821	803,802	0.0806
8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96,808,811	99.8273	1,293,375	0.1295	430,590	0.0432
9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3项制度的议案	996,469,001	99.7933	1,543,005	0.1545	520,770	0.0522
10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994,631,658	99.6093	3,345,705	0.3350	555,413	0.0557
11	华安证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报告	994,231,328	99.5692	3,810,535	0.3816	490,913	0.0492
12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994,113,199	99.5573	3,919,134	0.3924	500,443	0.05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3《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3.01至3.06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关联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14,874,619股，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69,073,797股，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3,023,389股，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1,628,203股，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5,476,294股。因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前述股东亦构成一致行动人；2025年10月，安徽省能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华安证券125,476,29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维持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承诺函》并与安徽国控集团、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受让安徽省能源集团原《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并受该协议约束。故前述股东均回避《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3.01、3.03、3.04、3.05子议案表决。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3.02子议案表决。上述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对应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表决总数。

2、本次会议议案8《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参加股东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军、音少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公司总部。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韩东亚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部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宏韬主持。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华安证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董事会同意相关股东提名章宏韬、程钢、胡凌飞、党晔、舒根荣、张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韩东亚、张晨、万光彩、陈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预审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华安证券职业经理人任期考核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预审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预审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预审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华安证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稳步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6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华安证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相关股东提名章宏韬、程钢、胡凌飞、党晔、舒根荣、张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韩东亚、张晨、万光彩、陈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宏韬先生，1966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华安证券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华安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投资者服务与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安徽省金融学会副会长。

程钢先生，1970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安徽省统计局主任科员，安徽省发改委主任科员、副处长，安徽省政府办公厅金融办副处长，安徽省政府金融办担保保险处副处长、资本市场处处长、综合处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副主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华安证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胡凌飞先生，1984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历任无锡市翠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教材开发部业务主办，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主任，安徽出版集团经营发展部主任助理，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华安证券董事，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党晔先生，1983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上海申达企业资产管理中心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上海纺织集团（非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华安证券董事，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创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舒根荣先生，1981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策划部副主管、金融管理部副主管、主管、副主任。现任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华安证券董事，安元基金董事，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骏先生，1979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合规与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安徽省政府金融办银行处副调研员、银行处副处长、银行处调研员，中国华融资产分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韩东亚先生，1978年10月生，管理学博士，统计学博士后，历任亳州市委宣传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亳州市扫黄打非办公室副主任，合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肥东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行政服务中心党工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院执行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安徽大学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华安证券独立董事。

张晨女士，1968年12月生，博士学位。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会计系主任。现为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兼任华安证券独立董事、利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芜湖津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万光彩先生，1972年2月生，博士学位。历任安徽财贸学院助教，安徽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为安徽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院长，兼任华安证券独立董事、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陈来先生，1966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历任安徽大学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教授，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兼安徽大学出版社副社长、社长，兼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7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12,208,881,22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派发现金分红1,062,172,666.58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08,881,2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7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8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4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08*****654	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
3	08*****655	朗星有限公司
4	08*****573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08*****911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6	08*****906	天津宇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8*****860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承诺中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

咨询联系人：李林；冯方茹

咨询电话：010-61465888；010-6146509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4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50,713,780股股份，占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桑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55%，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2、本次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3、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七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于2026年06月22日10时起至2026年06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平台（处置单位：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七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监督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ST启环50,713,780股股票。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于2026年6月23日10时结束，经公司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显示本次拍卖的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标的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4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1. 2025年9月23日，启迪环境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昌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通知书》，债权人宁波照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照泰”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宜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同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向公司送达的《通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5-059）。

2. 2025年9月24日，宜昌中院依法作出（2025）鄂05破申37号《决定书》，决定对启迪环境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启迪环境清算组担任启迪环境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2025-061）。

3.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预重整工作安排，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5-062）。

4. 2025年9月26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2025-063）。

5.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就预重整相关事项披露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暨公司预重整进展的公告》（2025-070）。

6.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一《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5-092）。

7.202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二《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6-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三《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预重整审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本院决定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

三、风险提示

1. 宜昌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2.意向投资人招募结果以及公司能否与中选重整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5）鄂05破申37号之三《决定书》。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及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卢语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009,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前述股份均为卢语女士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12月25日完成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卢语女士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50,9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3,6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67,3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股东卢语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卢语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23,40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3%，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权益变动后，卢语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86,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8%，卢语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具体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卢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009,719股
持股比例	6.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9,009,719股

注：“持股比例”是以减持计划披露日（2026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138,366,096股为基础测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卢语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8日
减持数量	3,223,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0日～2026年6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83,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839,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3.09～82.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6,751,306.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27,500股
减持比例	2.3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5,786,319股
当前持股比例	4.18%

注：1、“减持比例”、“原计划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目前最新公司总股本138,366,096股为基础测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ST臻镭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7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369,0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369,0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17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17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郁发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长郁发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145,842	98.6465	1,178,139	1.3037	45,045	0.049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367,895	97.7856	1,960,818	2.1698	40,313	0.044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369,015	97.7868	1,956,338	2.1648	43,673	0.048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25,258	71.2086	1,178,139	27.7311	45,045	1.06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海忠、何飞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